|  |  |
| --- | --- |
|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文件** |
| **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
| **塔城地区财政局** |
| **塔城地区商务局** |

塔地发改基础〔2024〕22号

关于塔城地区2024年度“航游塔城”

优惠及奖励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发展改革委、文体广旅局、财政局、商工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旅游及航空运输工作的重要论述思想，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4〕36号）精神，推动地区航空+旅游产业发展，发挥旅游业对推动地区航空运输产业发展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研究，提出以下优惠及奖励政策，现正式印发执行。具体如下：

一、乘机来塔旅游优惠政策

2024年度，凡落地塔城（千泉）机场的乘客，凭本人5日内登机牌（纸质或电子版）可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1. **游览景区、滑雪优惠**

1.地区所有A级旅游景区及各文博场馆均可免费游览。（详见附件1）

2.塔城市千泉国际滑雪场游玩可享5折优惠；额敏县也迷里滑雪场可享滑雪体验8.5折优惠；乌苏市冰雪嘉年华游乐园娱乐项目可享5折优惠；和布克赛尔县天赐滑冰场可享受7.5折优惠。

**（二）餐饮、住宿优惠**

游客本人及陪同人员在指定餐厅、酒店消费，可享受不同折扣优惠活动。（详见附件2、3）。

二、组织航空游塔奖励政策

1.2024年，组织塔城地区以外50人以上游客乘机来塔旅游，落地塔城机场并在塔城地区游览2个A级以上景区、入住地方星级酒店1晚，按属地原则以30-100元/位标准奖励组团旅行社。

2.针对2024年度累计向塔城地区输送航空游客不少于3000人且排名前5名的旅行社，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一次性奖励10-30万元。

以上奖励费用均由县（市）承担，且仅可享受一次，不可与县（市）奖补政策重复享受。

附件：1.塔城地区A级旅游景区名录

2.参加优惠活动商贸企业名单及活动内容（餐饮）

3.参加优惠活动商贸企业名单及活动内容（住宿）

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区财政局 地区商务局

2024年2月8日

抄送：塔城机场、各航空公司

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4年2月8日印发